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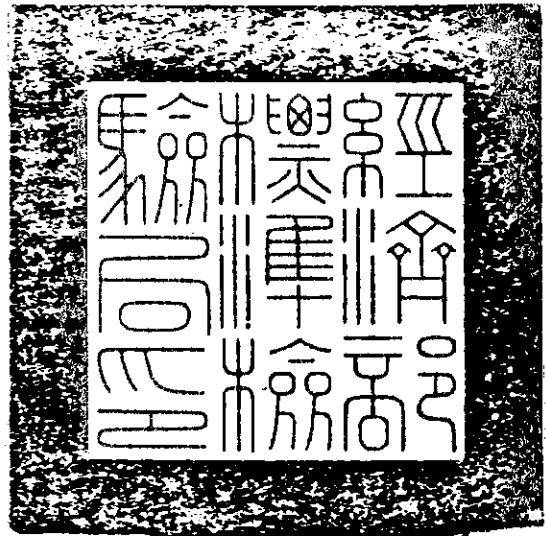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35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冷媒壓縮機等  
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  
證書有效期限修正明細表



主旨：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冷媒壓縮機等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修正明細表」。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冷媒壓縮機等六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

修正明細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電氣零組件類	冷媒壓縮機	CNS 3765(94年版) CNS 3765-34(89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低電壓連接裝置	IEC 60999-1(1999) IEC 60999-2(2003)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大容量無熔絲斷路器 (限檢驗交流電壓 600 V 以下，額定電流超過 800A 或短路容量超過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 及 600V/20kA)	CNS 14816-2(93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電線、電纜及插接器類	器具用插接器	CNS 6797(80年版)或 IEC 60320-1(2001)及 IEC 60320-2-1(2000)或 IEC 60320-2-2(1998)或 IEC 60320-2-3(2005)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家用電器產品類	中小型風力機	CNS 15176-2(102年版) 附錄 G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燈具產品類	LED 燈管	CNS 15438(99年版) CNS 14115(93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修正為3年，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產品其驗證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7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申請人自公告日起提供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